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5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银瑞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白银瑞光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 15500 万元成功竞买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合”）持有的白银瑞光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银瑞光”）100%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白银瑞光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成交相关事项的告知函》与西藏联合签署了《关于白银瑞光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白银瑞光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近日，白银瑞光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白银市白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2MA727BNN4Y
2.名称：白银瑞光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长安路西区供热公司沿街商铺 C 段二层东侧
5.法定代表人：黄旭洋
6.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肆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10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陆地管道运输；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知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5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投资入伙橙叶智惠（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叶智惠基金”）而增资入股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半导体”）项目。橙叶智惠基金认缴规模为 21373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额为 5000 万元。橙叶智惠基金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华大半导体 0.5187%股份，投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

● 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众”）是本次投资入伙橙叶智惠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又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入伙橙叶智惠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投资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投资预期收益取决于华大半导体项目未来的运营情况，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与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入伙橙叶智惠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投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投资入伙橙叶智惠基金，并通过橙叶智惠基金投资单一标的：增资入股华大半导体项目，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正军、张久龙、袁晓林、刘毅、谭卫国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天津爱众发生关联交易 0 万元，且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的相关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橙叶智惠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橙叶智惠基金通过竞拍获得华大半导体 0.5187%股权，投资金额 20000 万元，目前已全部完成投资交割和确权工作。其中华大半导体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工商变更完成，橙叶智惠基金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工商变更完成。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因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是本次投资入伙橙叶智惠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又是公司控股股东爱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J2LF7B
3.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 1007 室
4.法定代表人：伍巧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入伙合伙名称：橙叶智惠（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7JRE9MXM
3.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3160 号
6.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企业规模：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出资，认缴总金额为 21373 万元。其中基金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
8.投资范围及投资方式：本合伙企业对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入股单一专项投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
9.存续期限：无固定期，自合伙企业首次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算，合伙企业的运营期为 5 年。合伙企业运营期满 5 年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继续延长运营期，但最长可以延长运营期 2 年。

（二）合伙企业管理人：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29 日
2.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0265618A
4. 法定代表人：赵自闯
5.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 1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221-6
6.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伙企业专项投资标的：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8 日
2. 注册资本：1728168.371800 万人民币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513096 7
4. 法定代表人：陈忠国
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 1867 号 1 幢 A 座 9 层
6.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及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软件信息系统、计算机软件硬件、计算机应用系统、电子设备与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橙叶智惠（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橙叶智惠（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合伙协议
1. 合伙人及其出资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	货币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40	4240	货币
橙叶志嘉（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23	5323	货币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货币
南京易之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65	1017.7	货币
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所有的自然人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4645	4645	货币
合计		21373	21225.7	

2.合伙事务的执行

普通合伙人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通过签署协议选定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

3.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合伙人的权限

a.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与华大半导体项目（以下简称“投资标的”）的相关交易方达成并签署与投资标的有关的任何及全部法律文件；

b.代表合伙企业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对其投资的企业的全部表决权，决定向投资标的出资；

c.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d.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e.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f.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g.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h.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i.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j.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4.托管事项

合伙企业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资产实施托管。具体托管事项以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最终签订的托管协议为准。

5.管理费用

有限合伙人每年按实缴出资额的 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面豁免或减免特殊有限合伙人的管理费。有限合伙人于投资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方支付自交割日起三个完整年度的管理费，一次性支付；自交割日起第四个完整年度起的全部管理费由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时的收益中进行支付。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管理费总计不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10%。

6.收益分配

分配顺序：（1）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份额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完全收回其实缴出资；（2）若有剩余，向有限合伙人分配基准收益，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按照 8%（年单利）的基准收益率所计算的基准收益（以下简称“基准收益”）（基准收益具体计算方法为：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本金×8%×实际存续天数÷365，其中，实际存续天数为自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即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划付至合伙企业的托管账户之日）至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款收回该笔实缴出资资金之日期间的自然天数）；（3）若有剩余，则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完全收回其实缴出资；（4）若有剩余（剩余部分称为“超额收益”），则将超额收益的 80%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将超额收益的 20%分配给各普通合伙人。

7.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因对投资标的投资产生的亏损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项目投资额比例分担，其他亏损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8.权益转让和身份转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非合伙人协商一致，普通合伙人不得转换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亦不得转换为普通合伙人。

9.合伙人会议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相关表决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由 3 人组成，普通合伙人提名一人，有限合伙人提名 2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所有决策需经 2/3 委员书面同意方可通过。

10.入伙与退伙

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退伙：自交割日起二年内，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自交割日起第三年度开始，在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包括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有权向普通合伙人提出退伙要求，普通合伙人应当依据合伙企业协议确定的投资标的退出方式选择，依据有限合伙人的书面申请，执行该有限合伙人的退伙请求。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介绍

甲方：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橙叶智惠（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约定

（1）将乙方的首期出资分为保证金部分和剩余部分。因本次投资标的的投资须缴纳 30%交易价款的保证金，剩余部分为首期出资的 70%。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甲方向乙方发送的《缴款通知书》，乙方完成首期出资。

如丙方实际获得的标的投资额度发生了调整，导致乙方可获得的项目投资额及对应需缴纳的管理费，低于乙方实际已缴纳的出资金额，则甲方须在投资标的额度调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的原出资比例，调整乙方项目投资额及管理费，并将超出部分返还至乙方。

（2）合伙协议约定合伙目的无法实现，合伙企业解散并开始清算程序。

若丙方未获得投资标的额度，甲方在丙方收到返还的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返还乙方实缴缴付的首期出资金额。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橙叶智惠基金与华大半导体签订《关于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1. 协议方介绍

甲方：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参与本次增资的外部投资人

2. 增资情况说明

甲方进行增资扩股，将华大半导体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3,506.096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亿叁仟伍佰零陆万零玖佰陆拾玖元整）增加至人民币 1,728,168.371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亿捌仟壹佰陆拾捌万叁仟柒佰壹拾捌元整），新增注册资本将由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以现金的方式对公司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增资前，甲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03,506.0969	100%
合计		1,003,506.0969	100%

（2）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03,506.0969	58.0679%
2	丙方	724,662.2749	41.9321%
合计		1,728,168.3718	100%

其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本轮投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橙叶智惠（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3.8776	0.5187%
2	其它外部投资人	715,698.3973	41.4134%
合计		724,662.2749	41.9321%

3.期间损益处理

自交割日起，甲方全部所有者权益由乙方和完成交割的每一本轮投资方按认缴出资比例共享。

4.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任何条款而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应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丙方中任一方未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剩余增资价款，且经公司书面通知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则该方自付款日届满之次日起，应就其未支付的剩余增资价款向华大半导体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直至其足额支付剩余增资价款。因丙方中任一方未按期支付剩余增资价款，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除应按上述标准支付滞纳金外，还应就损失额向公司履行赔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权在此情况下扣除未按时足额支付剩余增资价款的任一丙方已支付至联交所的全额保证金）。

本协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是互相独立的。就任何违约行为而言，该违约行为的责任仅应在违约方和受该违约行为影响的守约方之间承担。

五、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探索性介入新兴产业，有助于公司拓宽投资模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本次投资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余正军、张久龙、袁晓林、刘毅、谭卫国回避表决。

公司认为本投资事项（最终标的及份额需通过竞拍获得）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确保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该事项暂缓披露。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的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投资有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高公司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的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的投资预期收益取决于投资标的的未来的运营情况，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潘玉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能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海琳女士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崔洪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若崔洪芝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则由崔洪芝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目前该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崔洪芝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2007 年在山东科技大学工作，任职教授；2007 年至今在中国海洋大学工作，现任中国海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曾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7 月，作为高级研究学者，赴美国西北大学访学。

截至本公告日，崔洪芝女士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琅琊镇龙桥路 6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7 日

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13	金能科技	2023/9/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00 前。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王忠霞

电话号码：0534-2159288；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共 7,141,851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55,087,175 股变更为 847,945,324 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7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68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完成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141,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回购最高价格 13.9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9.45 元/股，回购均价 10.5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7,504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 7,141,951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预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鉴于公司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未将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前累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7,141,85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352%。

三、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55,087,175 股变更为 847,945,324 股，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由 49.4941%增至 49.9110%。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087,175	100	-7,141,851	847,945,324	100
其中：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141,851	0.